

##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6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新增1,635,075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249,788,349股增至251,423,4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788,349元变更为251,423,424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788,349元。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423,424元。
第3.07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9,788,349股，均为普通股。	第3.07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423,424股，均为普通股。
第3.1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第3.1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第3.19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第3.19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p>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p> <p>（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p> <p>（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 4.0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 4.0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p>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p>	<p>第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p>

<p>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4.2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 4.2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第 4.53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p>	<p>第 4.53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p>

<p>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p>	<p>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p>
<p>第 5.0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九）被中国证监会处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p>	<p>第 5.0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或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在禁入期；</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十二）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规定以上情形的，不能被提名为董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5.13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第 5.13 条 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p>	<p>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p>

<p>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p> <p>（十七）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决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p> <p>（十六）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5.16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 5.16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 5.17 条 ……</p> <p>（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p>	<p>第 5.17 条 ……</p> <p>（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p>

<p>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资产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资产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权限如下:</p>
	<p>第 7.06 条 第八十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 7.11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第 7.1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第 11.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p>	<p>第 11.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p>

<p>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1.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 11.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第 11.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 11.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 11.0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11.0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08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11.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p>	<p>第 11.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p>

<p>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1.1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 11.1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 13.01 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 13.01 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由于上述条款的变更，《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 三、其他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